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开平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进校园 公开招聘体检及签订协议公告

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39 号）和《2023 年开平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进校园公开招聘公告》规定，现就 2023 年开平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进校园公开招聘体检及签订协议事项的公告如下：

一、体检及签订协议对象

体检及签订协议对象根据《2023 年开平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进校园公开招聘公告》规定的岗位招聘人数和考生的考试综合成绩，按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入围体检及签订协议对象名单详见附件 1。如出现体检不合格或放弃体检的，可依次递补体检人选。

二、体检报到时间、地点和费用

（一）集中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上午 8:30。体检对象须携带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考试通知书、近期红底免冠 2 寸照片 1 张和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到集中地点签到。

（二）体检对象集中地点：开平市中心医院张颯大楼体检中心三楼（开平市开发区 A7 号）。

（三）体检费用约 400 元（具体以医院收费为准，采取现金收费方式，请好备用），由体检对象负责支付。体检前由医院统一收取。鉴于存在当天复检的可能，请考生备足费用。

三、签订协议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2023年6月1日下午16:00。签订协议对象须携带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考试通知书和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到集中地点签到。

(二) 地点：开平市卫生健康局六楼会议室（开平市长沙街道东兴大道人和东路12号5幢）。

四、体检具体要求

(一) 本次体检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附件2）执行。

(二) 体检对象应提前认真阅读和熟悉有关体检标准、体检须知（附件3），并保持电话联络畅通，以便随时通过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联系。

(三)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四) 体检对象进入体检前所携带的通讯工具，须关闭后贴上标签交专人统一保管，体检结束离开医院时领回。对违反规定携带或使用通讯工具，取消体检资格。

(五)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的体检对象，请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妇科检查、X光检查，但应在体检表中注明原由，待妊娠结束后补做上述检查方可完成体检结论。

(六) 体检对象对身高、体重、视力、听力、血压、心率等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应当场提出复检要求并在当天复检。当天体

检结束后，这些项目不再安排复检。

(七) 体检过程中，体检对象应听从工作人员指引，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体检完毕，经医院工作人员确认体检项目无漏检、误检后，体检对象在体检表签字确认，离开体检医院。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按体检不合格处理。

(八) 为保证有关检测项目顺利进行，女生请不要穿连衣裙，最好选择穿棉质上衣，但不要有金属钮扣和装饰物。

(九) 考生无正当理由或有特殊情况未经市卫生健康局按程序批准而不按时报到参加体检，视为自愿放弃体检资格。体检对象务必带齐身份证和考试通知书，证件不齐或未带证件者，不予安排体检，视为自愿放弃体检资格。

咨询电话：开平市卫生健康局人事股，0750-2252002、2285353。

- 附件：1. 2023 年开平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进校园公开招聘入围体检及签订协议对象名单
2.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
3. 体检须知



附件1

2023年开平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进校园公开招聘入围体检及签订协议对象名单

序号	准考证	岗位代码	报考单位	岗位名称	岗位招聘人数	面试成绩	综合成绩	综合排名	是否入围体检	体检集中时间	协议签订集中时间
1	A23201001	A232010	开平市中医院	临床医生	4	73.9	73.9	1	是	6月1日上午8:30	6月1日下午16:00
2	A23201106	A232011	开平市中医院	中医医生	2	79.7	79.7	1	是	6月1日上午8:30	6月1日下午16:00
3	A23201107	A232011	开平市中医院	中医医生	2	77.4	77.4	2	是	6月1日上午8:30	6月1日下午16:00
4	A23203701	A232037	开平市龙胜镇卫生院	临床医生	1	60.1	60.1	1	是	6月1日上午8:30	6月1日下午16:00
5	A23204001	A232040	开平市大沙镇卫生院	中医医生	1	66.4	66.4	1	是	6月1日上午8:30	6月1日下午16:00
6	A23204301	A232043	开平市马冈镇卫生院	影像技师	1	63.5	63.5	1	是	6月1日上午8:30	6月1日下午16:00

附件 2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

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不合格。先天性心脏病或获得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合格。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排除心脏病理性改变，合格：

- (一)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
- (二)每分钟少于 6 次的偶发期前收缩(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
- (三)心率每分钟 50-60 次或 100-110 次；
- (四)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合格：

收缩压 90mmHg-140mmHg (12.00-18.66Kpa)；

舒张压 60mmHg-90mmHg (8.00-12.00Kpa)。

第三条 血液病，不合格。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高于 90g / L、女性高于 80g / L，合格。地中海贫血，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合格。

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但下列情况合格：

- (一)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无变化者；
- (二)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核等，临床治愈后 2 年无复发，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

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不合格。

第六条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不合格。胃溃疡或十二指肠

溃疡已愈合，1年内无出血史，1年以上无症状者，合格；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合格。

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不合格。

第八条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不合格。

第九条 急慢性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不合格。

第十条 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不合格。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合格。

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

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皮炎和/或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炎，不合格。

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血丝虫病兼有象皮肿或有乳糜尿，不合格。

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经修复大于2平方厘米的、颅内异物存留、颅脑畸形、脑外伤后综合征，不合格。

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不合格。

第十七条 除肝内小胆管结石外，有梗阻的胆结石、胆囊结石或泌尿系结石，不合格。

第十八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严重影响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其他情形，不合格。

附件 3

体检须知

一、体检对象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二、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三、体检表上贴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 1 张。

四、体检表第 3 页除个人信息部分栏目外由本人填写（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

五、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勿熬夜，不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六、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 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 8-12 小时。

七、女性体检对象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结束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的体检对象，请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 X 光检查，待符合检查条件时，由个人向招聘单位提出补检书面申请，再另行安排补检及其他手续。

八、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聘用。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相应增加必要的检查、检验项目。

九、如对体检结果有异议，请按规定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